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提名委員會 組成、職權範圍及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採納及通過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制定方法的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指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指納入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董事提名政策**」指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指董事會按照本職權範圍第 2 條以決議案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組成

2. 董事會已決議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並將其命名為提名委員會，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及素質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保證所有提名屬公平和透明。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4. 提名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5. 即使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以及為免產生疑問，提名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可以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董事會委任。
7. 在符合第 3 及 5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若一名正式成員由於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可以委任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即該委員會現有成員除外）為替任成員。

法定人數

8.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包括依據上文第 7 條委任的替任成員），但其中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妥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有資格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秘書

9.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為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

會議次數

10.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時間可由主席決定）。

授權

1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
 - (a) 採取任何合理行動以履行其職責；
 - (b) 於有需要時，可就提名委員會事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c) 要求本公司以及其董事、僱員、核數師及顧問提供給他們為了能夠履行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而合理地要求的所有資料。在接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索取任何該等資料的要求時，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使他們能迅速獲得該等資料。

決定

12.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均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會議通告

13. 會議應由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在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下召集。議程及隨附的提名委員會文件應及時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在提名委員會的預定開會日期至少三天前（於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下可縮短通知期）送交所有成員（包括依據上文第 7 條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具有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量。

職責

14. 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重列）的規定。
15.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背景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監察其執行；
 - (d) 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由股東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當中應考慮到候選人能否為本公司事務投放充分時間及精神；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需要），並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目標的進展，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持續有效性，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其檢討結果及釐定董事會多元程度所用因素的理由；
 - (h) 制定及每年於年報披露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執行的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和過程，以及遴選及推薦

準則；及

- (i) 履行董事會或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不時指定的提名委員會職責所附帶的其他職責。

匯報程序

16.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透過向全體成員傳閱所建議的決議案的方法舉行。任何該等經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後的決議案，將具有與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批准的決議案相同的效力。
17.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保管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
18.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傳閱給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及（若要求）董事會其他成員。
19. 提名委員會應從速向董事會匯報所有決定及建議，除非這樣做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20.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任何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或（如沒有正式委任代表）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應代其出席。

*** 完 ***

本文件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